

执执行笔录

时间：2022年2月23日9时47分至10时00分

地点：嘉定法院执行局第三接待室

执行人员：谢蕾

书记员：黄雄威

申请执行入：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孔

被执行人：赵

案号：(2019)沪0114执4579号

执：你们今天到法院有什么事情？

孔：今天我们到法院是来协商赵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南苑一村95号202室房屋的协议起拍价的，经过我们与赵协商一致，我们同意以人民币250万元的价格拍卖该房屋，是否在这价格基础上打折拍卖，由人民法院决定。另外，我们希望，如果该房屋的拍卖因为赵居住在房屋里导致房屋流拍，希望在第二次拍卖之前，赵及其家属能够搬离该房屋，我们会为赵及其家属按他们的实际需求找好居住的房屋的。

执：赵有什么意见？

赵伟：同意申请执行人的意见，我也同意我的房子以250万的价格起拍，法院可以按照规定对该价格打折拍卖。另外，我们向法院承诺，我们会在房屋拍卖成交之后搬离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南苑一村95号202室房屋，如果第一次拍卖流拍了，我们会在第二次拍卖之前搬离前述房屋。

孔

赵

执：双方还有没有其他意见？

孔：对于为赵 租房子所垫付的租金，能在之后拍卖款分配中予以受偿吗？

执：我们会按照法定顺位分配执行拍卖款的。

执：其他还有没有要补充的意见？

均答：没有意见。

执：查阅笔录无误签字确认。



2021.2.23

孔 志

2021年2月23日

情况说明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贵院受理的我司与被执行人赵 一案【执行案号(2019)沪 0114 执 4579 号】，因被执行人无法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我方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本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南苑一村 95 号 202 室的房产，现就以下情况出此说明确认：

1. 我司同意就上述房屋认定市场价为人民币 250 万元，法院可以按照规定对该价格打折拍卖；
2. 我司同意在拍卖成功后执行分配给被执行人 43 万元安置费，但需在被执行人配合签字确认拍卖房屋满五唯一退税说明后才予发放；
3. 我司同意在拍卖成功收到执行案款后对该执行案件申请结案及申请解除被执行人失信限高；
4. 我司同意选择淘宝作为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以上情况，特此确认！

